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的临渭区 2025 年度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临渭区 2025 年度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鸿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7.75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28.345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鸿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
